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New Zealand

中華民國護照申請換發

2016.06.01

申請須知

- 自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起外交部已全面核發晶片護照，一般申請案件需 14 至 20 個工作天（不含臺、紐例假日及紐西蘭本地郵遞時間，亦不包括特殊案件需時查證相關資料）。如有緊急情況不及等候晶片護照製發，請先電洽您居住地最近之駐外館處以尋求個案協助。
- 護照之申請應由本人親自辦理，在國外得以郵寄方式申辦。若委任代理人申請，代理人身分應依據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 晶片護照資料頁所載內容與晶片內儲資料一致，核發晶片護照後，持照人如需申請加簽外文別名、修正外文別名或修正出生地資料等事項，必須以換照方式辦理；持照人如擬辦理僑居身分加簽及第二外文別名修正二事項，仍可受理申請。
-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申請護照，應由父或母任一方（法定代理人）申請。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申請護照，應經由父或母任一方（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父母人在國內之辦理方式：
 - 護照申請書之欄位 10【在臺聯繫資料】請填寫父母在台灣的詳確連絡電話、地址；
 - 並請在台灣之父或母攜帶身份證及戶籍謄本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各地辦事處，辦理家長同意簽字具結。聯絡電話如下：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電話(02)2343-2888

外交部中部辦事處：電話(04)2251-0799

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電話(05)225-1567

外交部南部辦事處：電話(07)211-0605

外交部東部辦事處：電話(03)833-1041

一般身分申請者換發護照應備之相關文件

- ✓ 普通護照申請書：敬請詳閱正反兩面各項說明並以清晰字跡填妥表格（申請人親自填寫並簽名）。
- ✓ 相片兩張：與原護照之照片不得相同，最近六個月內所拍攝之正面、脫帽、五官清晰、露耳、白色背景之 2 吋光面彩色照片，人像大小規格請參閱護照申請書（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 3.2 至 3.6 公分），相片不得有墨跡或摺痕。有關照片規定係為加強護照照片部份之防偽變造功能及列印品質，以提昇我國護照之國際公信力及保障持照人之權益，敬請配合辦理。
- ✓ 中華民國護照：請維持舊護照完整不要自行截角，並請將旅行社贈送之護照套子先予拆除。

✓ 護照規費：領務相關之規費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進行調整，申辦護照換發前請先查明最新收費標準。**（紐西蘭地區目前規費收費標準為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公告施行）**

- 紐幣 66 元：申請一般 10 年效期、遺失補發及污損換發之晶片護照的規費為 66 元。
- 紐幣 46 元：未滿 14 歲者，以及男子年滿 14 歲之日至年滿 15 歲當年 12 月 31 日，男子年滿 15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未免除兵役義務，尚未服役致護照效期縮短者（護照效期分別為 5 年及 3 年），每本收費 46 元紐幣。

本處目前未設信用卡或 EFTPOS 收費系統。郵寄辦理者請以支票付款（以個人支票、Bank Cheque 或 New Zealand Post Money Order 付款均可受理），請勿郵寄現金；支票抬頭為 Taipei Economic & Cultural Office。

✓ 居住地（紐西蘭）身分及證明文件：如紐西蘭護照，或紐西蘭居留證，或紐西蘭簽證。

✓ 足資掛號回郵郵袋（Courier & Signature Parcels）：護照為個人重要文件，郵遞辦理仍有風險（遺失或損壞），為安全考量及保障您個人的權益，請親自赴駐外館處申請及領取。倘申請人確實無法親自前往駐外館處申辦，選擇以郵寄送件及領取護照，若向紐西蘭郵局（New Zealand Post）購買郵袋，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1） 回郵郵袋請申請者自行填寫地址。
- （2） 申請者超過二人以上，或文件較多之申請案，請斟酌購買中型或大型尺寸之郵袋。
- （3） 郵袋必須可供簽收查詢(upgrade your parcel to a Courier & Signature service)
- （4） 住在紐西蘭鄉村或偏遠地區（Rural Area）者、需另加 Rural Delivery Service。
- （5） 情況急迫需要周六快遞者可選擇加購 Saturday Delivery Service。

特別身分或情況者需增附之文件

✓ 代理人身份證件及經公證之申請人委任書：護照之申請，應由本人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辦理，代理人並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證明。代理人限（1）申請人之親屬、或（2）與申請人現屬同一機關、學校、公司或團體之人員、或（3）交通及建設部觀光署核准之旅行業者，非前款之代理人，申請人之委任書應經公證。

✓ 中華民國護照加簽或修正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擬申請僑居身分加簽（或移簽）、加簽外文別名、修正外文別名或修正出生地資料者，必須填妥「中華民國護照加簽或修正申請書」另須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 有效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紐西蘭護照或紐西蘭公民權證書）：以下申請人請檢附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正本。

- （1） 辦理換發護照同時首次申請僑居身分加簽；請檢附有效紐西蘭護照或紐西蘭公民權證書及相關辦理文件（請詳本處「申請僑居身份加簽」說明）。
- （2） 申請僑居移簽：原護照內頁中有僑居加簽者請填寫「中華民國護照加簽或修正申請書」，並檢附有效紐西蘭護照或紐西蘭公民權證書，據此以移簽僑居身分至新護照。

✓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等證件（若檢附證件影本請詳註1）：

- (1) 原護照上之出生地為【CHINA】者：必須修正出生地資料。
- (2) 原護照上之出生地為【臺灣省】者：因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及桃園縣等縣市分別改制或改併為直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桃園市」，倘當事人主動要求改名或於其護照申請書出生地欄位填寫改制後之新直轄市名稱，當事人應提具登載改制前出生地之身分證件，並填寫「中華民國護照加簽或修正申請書」據此以依其新名稱登載於新護照。未持有改制後之相關文件且護照申請書出生地未書寫新直轄市名稱者，仍依其舊護照之出生地之名稱登載。
- (3) 原護照上無身分證字號者：表示持照人所持之護照是外館所核發之無戶籍國人或新生兒護照，持照人若已經回台灣辦妥入籍手續，之後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各駐外館處辦理換發有身分證字號之中華民國護照時，必須提供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等證件以供查驗。
- (4) 原護照「已逾期」並無法繳交者：在紐西蘭遺失或滅失「已逾期」護照之申請人適用「換發護照」規定，因申請人無法繳交最近一次申請已遺失或滅失之逾期護照，為確認人別，防範冒辦護照情事及保障持照人的權益，申請人必須提供中華民國身分證正本或其他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 父或母之護照或身分證及親屬關係證明等證件：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申請護照須檢附父或母之中華民國護照或身分證、以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例如：戶籍謄本或未成年人出生證明），並在該未成年人之護照申請書上簽名表示同意。（若檢附證件影本請詳註1）

✓ 護照申請勾選回條：接近役齡男子及役男身分者請勾選出國時之年齡。

✓ 免役證明：19 歲至 36 歲之免服兵役男子請檢附免役證明。

✓ 在學證明：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及役男需檢附在學證明。

- (1) 19 歲當年 12 月 31 日前已在國外就學之證明，就讀語言班、高中、專科或大學均可
- (2) 申請時仍在紐西蘭就學之證明：學校所發就學證明函，須為最近申請換發護照當日前 1 個月內所簽發，其內容應載明學生英文姓名、生日及所修習之學位或課程。

有關就學最高年齡限制注意事項：24 歲以前就讀大學修習學士學位，27 歲以前修習碩士學位，30 歲以前修習博士學位，大學學制超過四年者，每增加一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一歲，其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惟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 33 歲為限。符合者得換發三年效期之護照。

備註

- 【註 1】所附證件若經本處同意檢附影本，請於該證件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簽名。
- 【註 2】若有任何疑問或為特殊情況者，請先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向駐外館處洽詢相關規定（郵件主旨請註明「中華民國護照申請換發事」）。

紐西蘭駐外館處通訊地址

- 駐紐西蘭代表處
Physical address : Level 23, 100 Willis Street, Wellington
Postal address : PO Box 11-886, Manners Street, Wellington 6142
Tel: (04) 473-6474 / Fax: (04) 472-2430
E-mail: tecowlg@taipei.org.nz
Web: www.roc-taiwan.org/nz
- 駐奧克蘭辦事處
Physical address : Level 18, 120 Albert Street, Auckland
Postal address : PO Box 4018 Shortland Street, Auckland
Tel: (09) 303-3903 / Fax: (09) 302-3399
E-mail: tecoakl@taiwan-roc.org.nz
Web: www.roc-taiwan.org/NZ/AKL/

附錄 ✕

- 役男或接近役齡男子申辦中華民國護照勾選回條（有僑居加簽身分者免附）

請勾選：

15 歲 12 月 31 日前出國

16 歲 1 月 1 日以後出國

請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檢查項：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護照申請書。 |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郵袋(Courier & Signature Parcels) |
| <input type="checkbox"/> 相片兩張。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護照加簽或修正申請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護照。 |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等證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規費：_____元 |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之護照或身分證及親屬關係證明等證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紐西蘭護照。 |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申請勾選回條。 |
| <input type="checkbox"/> 紐西蘭居留證。 |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證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紐西蘭簽證。 | <input type="checkbox"/> 19 歲當年在學證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紐西蘭公民權證書。 | <input type="checkbox"/> 今年在紐西蘭就學之證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之申請代理人身份證件及經公證之申請人委任書。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 |

本說明資料迭有異動，異動後將同步上線公布，請民眾隨時上網查詢最新資訊。

2016.06.01